



博雅语言学校教材系列

现代汉语通论延伸教材
中文专业选修课教材
语言专业研究生教材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增订本

HANYU
YUFU ZHUANTI YANJIU
ZENG DING BEN

邵敬敏 任芝鎡 李家树 税昌锡 吴立红 著

版社

H14
S327.02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增订本

HANYU
YUFA ZHUANTI YANJIU
ZENG DING BEN

博雅语言学术系列

现代汉语通论延伸教材
中文专业选修课教材
语言专业研究生教材

邵敬敏 任芝鎡 李家树 税昌锡 吴立红 著

H14
S327.02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增订本)/邵敬敏,任芝鎡,李家树,税昌锡,吴立红
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301-14302-5

I. 汉… II. ①邵…②任…③李…④税…⑤吴… III. 汉语-语法-高等
学校-教材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582 号

书 名: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增订本)

著作责任者: 邵敬敏 任芝鎡 李家树 税昌锡 吴立红 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302-5/H · 20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70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汉语语法学简史 / 1

第二节 现代汉语语法特点 / 5

第三节 汉语语法研究的业绩 / 10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的趋势 / 22

第二章 语素研究 / 24

第一节 语素名称的演变 / 25

第二节 语素的分类 / 27

第三节 确定语素的原则和方法 / 29

第四节 有关语素研究的若干问题 / 33

第三章 构词法研究 / 38

第一节 词的确定 / 38

第二节 构词类型 / 44

第三节 构词法与造词法 / 47

第四节 构词法和构形法 / 49

第五节 构词法和构形法研究的特点 / 53

第四章 词类研究 / 56

第一节 词类划分的标准 / 56

第二节 吕叔湘、朱德熙的词类学说 / 62

第三节 汉语词类研究的新尝试 / 64

第四节 词类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 69

第五章 短语研究 / 74

- 第一节 短语、词组、结构 / 74
- 第二节 短语研究简史 / 75
- 第三节 短语在语法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 / 77
- 第四节 短语的类型 / 79
- 第五节 短语和句子的区别 / 81
- 第六节 短语结构与层次分析法 / 82
- 第七节 向心结构理论的探讨 / 84
- 第八节 短语研究的新动向 / 87

第六章 句型研究 / 91

- 第一节 句型研究的对象 / 91
- 第二节 汉语句型研究简史 / 92
- 第三节 新时期汉语句型的研究 / 94
- 第四节 句型研究中的理论问题 / 101

第七章 句类研究 / 104

- 第一节 句类研究历史简况 / 104
- 第二节 疑问句分类的研究 / 108
- 第三节 疑问语气词的研究 / 111
- 第四节 疑问点与答问的研究 / 113
- 第五节 疑问程度的研究 / 114
- 第六节 疑问句的功能研究 / 115
- 第七节 疑问句内部类型的研究 / 116
- 第八节 祈使句研究 / 121
- 第九节 感叹句研究 / 124

第八章 句式研究 / 127

- 第一节 “把”字句研究 / 128
- 第二节 被字句研究 / 138
- 第三节 存现句研究 / 144
- 第四节 主谓谓语句 / 149

第九章 复句研究 / 156

第一节 复句研究简史 / 156

第二节 单复句的区分 / 158

第三节 关联词语 / 160

第四节 复句的类别 / 162

第五节 紧缩句 / 165

第六节 多重复句的分析 / 166

第七节 复句研究的新思路 / 167

第十章 歧义研究 / 170

第一节 歧义的类型 / 171

第二节 歧义分化的方法 / 173

第三节 消除歧义的手段 / 178

第四节 有关歧义研究的若干问题 / 180

第十一章 语义角色研究 / 183

第一节 语义角色研究概况 / 184

第二节 语义角色的理论探讨 / 186

第三节 语义角色的关系类型 / 189

第四节 语义角色研究的几个热点问题 / 198

第五节 汉语形容词和名词的语义角色研究 / 201

第六节 语义角色研究的意义 / 202

第十二章 语义指向研究 / 205

第一节 语义指向研究的历史 / 206

第二节 语义指向的定义和性质 / 209

第三节 语义配项与语义指向 / 212

第四节 语义联项与语义指向 / 215

第五节 语义指向的结构模式 / 218

第六节 关于语义指向研究的若干问题 / 222

第十三章 语义特征研究 / 226

第一节 语义特征研究的历史 / 226

第二节	义素分析法与语义特征分析法 / 230
第三节	语义特征的分类 / 232
第四节	语义特征的提取 / 235
第五节	如何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法 / 239
第六节	语义特征分析的作用 / 242
第十四章	认知解释研究 / 246
第一节	汉语认知语法研究概况 / 246
第二节	认知语法的基本原则 / 250
第三节	认知语法的解释力 / 259
第四节	认知语法研究的发展方向 / 264
附录	汉语语法研究重要参考书目 / 268
第一版后记	/ 275
增订本后记	/ 277
作者简介	/ 279

第一章

导 论

提示:简述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汉语语法的主要特点,汉语语法研究所取得的成绩;重点介绍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并指出汉语语法研究存在的问题,预测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

中国传统语言学,历来分为文字、音韵、训诂三大分支,基本上没有语法的地位。汉语语法学的建立,通常认为应该以 1898 年《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的出版为标志。这一百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幼稚到成熟,从一棵幼苗到成长为参天大树,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进程。现在,我们可以毫无愧色地说:现代汉语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中,语法研究的队伍最壮大,思想最活跃,成果最显著。进入了 21 世纪,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把这一百多年的研究历史,按照语法专题的框架,作一番认真的科学的梳理,以便总结成绩,找出不足,看清发展的趋势,为今后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第一节 汉语语法学简史

《马氏文通》的出版至今已逾百年。这一百多年的汉语语法研究,大致上可以分为前五十年和后六十年,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

前五十年又可以分为前三十年和后二十年。

前三十年主要是汉语语法体系的构拟,有两本著作最为重要: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以古代汉语为研究对象,仿照拉丁语语法建立了第一个以字(即“词”)为本位的语法体系,虽然还比较粗糙,但毕竟是第一次,所以草创之功不可抹杀。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1924)则以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仿照纳氏文法(*Nesfield Grammar*)建立了一个句本位的语

法新体系,这一体系在中学语文学界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后二十年主要有两件大事:第一,中国文法革新运动的讨论,第一次在理论上对汉语语法体系的建构,尤其是词类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实际上是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对传统语法的一次挑战,并且初步形成了语法学界所谓的“京派”和“海派”。海派主要是以方光焘和陈望道为代表。第二,京派的主要成员出版了三本重要的语法著作: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1943—1944)、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1942—1944)和高名凯的《汉语语法理论》(开明书店 1948),从而形成了汉语语法学界的主流派。

后六十年也可以分为前三十年和后三十年。

前三十年又可以分为前二十年和后十年。前二十年,语法知识的大普及、三次语法问题(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主语宾语区分问题以及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大讨论,以及《中学教学语法暂拟系统》的制订,都给了汉语语法学快速发展的空间,特别重要的是汉语描写语法学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可以吕叔湘和朱德熙的研究为杰出代表,他们二位的学说,对汉语语法学界产生了重大的深远的影响。后来的“十年浩劫”期间的语法研究则基本上是一片空白。

后三十年,汉语语法研究空前繁荣,这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国策的实施和深化。这三十年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 1978—1991,大致以汉语语法研究座谈会(1991年)为界,这前十年左右是后结构主义语法一统天下的局面,朱德熙的语法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其特色是:

第一,提出“短语本位”,在传统的词法和句法中间插入“短语法”,强化了短语研究,大大提高了短语在汉语语法中的地位。

第二,宣称“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从而大大加强了语义在句法研究中的作用。

第三,指出需要加强横向的汉语方言语法研究以及历史的比较语法的研究,并且跟现代汉语的语法研究相互参照、结合。

此外,胡裕树和张斌关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思想也很有解释力,胡明扬关于“句法语义”的论述也很有启发性。

(二) 1991—1998,大致以纪念《马氏文通》出版 100 周年为界。随着朱德熙和吕叔湘先后去世,汉语语法学界进入了一个彷徨、探索、重整的阶段。各种语法研究的思潮,包括引进的自生的开始崛起。这大体上是个过

渡时期。

(三) 1998—2008, 汉语语法学界开始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形式语法、功能语法、配价语法、语义语法、认知语法等都各显神通, 表现出不同的解释能力。以新时期培养的研究生、博士生为主体的研究队伍开始形成, 并且逐步成长为主力军。

新时期造就了一批优秀的语法学家脱颖而出。中年一代人才辈出, 涌现出以陆俭明、邢福义为杰出代表的一个研究群体。比较有影响的还有: 李临定、范继淹、范晓、史有为、范开泰、刘叔新、沈开木、傅雨贤等。几乎与此同时, 以新时期培养的研究生为主体的年轻一代也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其代表人物是马庆株、邵敬敏和沈家煊, 此外, 陆丙甫、尹世超、邹韶华、周小兵、李宇明、萧国政、齐沪扬、张国宪、孔令达、周国光等也相当活跃。更为值得称道的是 90 年代中期以后, 新生代开始崛起, 并已崭露头角, 代表人物有: 袁毓林、沈阳、郭锐、刘丹青、张伯江、方梅、戴耀晶、石毓智、徐杰、张谊生、金立鑫、崔希亮、张旺熹等。

当进入了 21 世纪, 回顾这一百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汉语语法研究的范围扩大了, 研究的内容充实了, 研究的队伍也壮大了, 特别是研究的方法大大地改进了, 从简单的模仿性的构拟语法体系到借鉴先进的研究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汉语语言事实, 再到从汉语语法特点出发挖掘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和方法来。总之, 这 100 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在不断的发展, 已经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为此, 我们感到对这近百年的汉语语法研究按照专题作一个全面、系统、简明的总结, 是十分必要而有益的。

在现代汉语的各个分支学科中, 语法研究领域内学术思想之活跃、研究理论方法之领先, 学术成果之显著, 一直是较为突出的, 并表现出若干显著的研究特色:

(一) 语法研究的理论多元互补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 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以传统语法理论为主; 60 年代结构主义理论风靡一时, 成为语法研究理论的主流; 8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 国外各种新的语法理论纷纷被介绍到国内, 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得以应用, 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切夫语法、系统功能语法、配价语法、形式语法、构式语法、语义语法、认知语法等各种理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并存、互补、交融。语法本身是一个立体的交叉的、由多个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 如果仅想凭借一种语法理论, 即使是一种极为优秀的理论,

也不可能解决语法研究中的所有问题,因此依靠各种语法理论的多元互补是语法研究的实际需要,是人们对语法研究认识深化的结果,也是语法研究发展的必然趋势。试图用一种语法理论来“包打天下”的想法,不仅是幼稚的,而且是有害的。

(二) 语法研究领域的交叉开拓

20 世纪初,汉语语法开始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这标志着语法学的建立。经过一百多年语法研究的探索,人们逐渐认识到语法学不仅与语言学内部的各分支学科关系密切,而且跟其他学科也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认识到语法研究与其他学科交叉研究的重要性。目前语法研究已不再是纯粹的语法范畴内的研究了,而是与语音、词汇、语义、语用、功能等结合在一起的研究,同时又与心理学、逻辑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文化学、人类学、认知科学等结合,形成了各种边缘学科。尤其近年来随着计算机科学的普及与发展,又为语法研究提出了与人工智能、人机对话相结合研究的新课题。另一方面,由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迫切需要,也为语法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独特的课题。这不仅丰富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内容,扩大了语法研究的领域,也开阔了人们的视野,看到了语法学与语言学内部不同分支学科、乃至与各种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之间的种种联系,从而也加强了对语法规律自身的解释性。

(三) 语法研究深化和强化的追求

从语法研究的对象看,早期的语法研究偏重于整个体系的构拟,而中期把重点转向某些专题的探讨,近期则试图逐步建立起汉语语法的理论体系。从语法研究的理论看,早期着力于传统的规范性语法研究,中期由于受美国描写语法学的影响而转向描写性语法研究,近期则倾向于解释性语法的探讨。从语法研究的方法看,早期的研究往往以逻辑的语义分析代替语法结构的分析,中期受结构主义理论影响侧重于形式分析,而忽略了相应的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近期则强调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并相互验证的探讨,并且开始致力于从认知上进行解释。这三个时期发展变化的轨迹,意味着汉语语法研究目的的强化与深化:在事实研究的基础上强化对理论研究的追求,在描写研究的基础上强化对解释研究的追求,在形式与语义结合研究的基础上强化认知解释的追求。

第二节 现代汉语语法特点

关于汉语语法的特点,早期的语法著作中都未作系统的分析和研究。马建忠《马氏文通》认为:“各国皆有本国的葛朗玛,大致相同,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即他认为各国语言的语法具有共性。正因为如此,他模仿拉丁语的语法来描写汉语语法。当然他也并非没有注意到汉语的个性,例如他发现“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动字不变之穷”。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也倾向于不同语言语法上的共性,所以语法体系也是以模仿纳氏文法为主,当然他也指出汉语的词类在词形上没有严格的区别。直到 30 年代文法革新时期,提出要摆脱西方文法的束缚,建立具有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大家才开始注意探讨汉语语法的特点。

现在通行的看法是:“汉语语法的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并认为这是汉语语法最根本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一特点造成了汉语语法不同于印欧语的其他一系列特点。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指出:“汉语有没有形态变化?要说有,也是既不全面也不地道的玩意儿,在分析上发挥不了太大的作用。”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1985)指出:“传统语法受印欧语影响,所以一般把汉语与印欧语比较,其中最主要、最显著的一点是汉语字形没有变化,即汉语缺乏形态变化。”

汉语语法到底有没有形态变化,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汉语没有狭义的词形变化,但有广义的形态变化,如方光焘《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上海学艺社 1940)指出:“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其实这里所说的“广义形态”就是词的句法功能。有的认为汉语中也有狭义的形态变化,例如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1979)专门有一章“形态类型”,包括词的重叠、派生词中的各类词缀。有的认为汉语中也有相当于印欧语的某些词法范畴,例如表人名词、代词后面可以加“们”以表复数,相当于英语中的-s;动词后面可加“着”、“了”、“过”表示动作持续、完成或曾经经历,相当于印欧语中的“体”等等。这些可以说明汉语中也有通过词形变化表示语法意义的狭义形态变化。

其实,“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一提法并不科学,它仍然站在主要依赖于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的印欧语言的立场上,带着有色眼镜来看待汉语。什么叫“缺乏”?本来应该有,但是没有,这才叫缺乏。如果本来就

不必有,那就不能叫缺乏。比如,我们从来也不问我们为什么没有四条腿,如果站在牛、羊、狗的立场上,就会说人缺了两条腿。我们也从来不问为什么鱼缺了两条腿,因为鱼本来就不需要腿。汉语本来就不必依赖于形态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和语法关系,那么为什么要说“缺乏”呢?显然,“缺乏”说,对汉语是不公平的。最近,邵敬敏主编《现代汉语通论》(第二版)(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提出“现代汉语最根本的总特点是:不依赖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而借助于语序、虚词等其他语法手段来表示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其基本出发点有三点:第一,希望用朴素的眼光来看汉语语法,尽可能地排除印欧语的干扰;第二,把形态变化和语序、虚词、重叠等都看作具有平等地位的语法手段;第三,任何一种高度发达语言的语法,都是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如果它多采用某种语法手段,那么,就必然少采用其他的语法手段,这里不存在优劣、长短之分,只显示其不同倾向的特点。

具体来说,汉语语法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 语序的变化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

语序的变化对语法结构的性质以及语法意义的鉴别起重大作用。比如“名词+动词/形容词”往往构成主谓结构,而次序一变化,“动词+名词”就构成了述宾结构,“形容词+名词”就构成了偏正结构。例如“鸟飞”和“飞鸟”、“红花”和“花红”,语序不同,结构关系不同,意义也不同;“屡败屡战”和“屡战屡败”、“查无实据,事出有因”和“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语序不同表示的意义也有很大的区别。所以几乎所有的汉语语法学家都认为,语序是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之一。只有朱德熙持不同看法,他认为:“这种说法非常含糊。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似乎暗示印欧语里的词序不那么重要。实际情况恐怕不是这样,拿英语来说,词在句子里的位置相当稳定,倒是汉语的词序显得有一定的灵活性。”(《语法答问》)他举的例是:

- (1) 我不吃羊肉~羊肉我(可)不吃~我羊肉不吃(吃牛肉)
- (2) 肉末夹烧饼~烧饼夹肉末
- (3) 你淋着雨没有~雨淋着你没有
- (4) 他住在城里~他在城里住
- (5) 借给他一笔钱~借一笔钱给他

这里实际上涉及两个问题:第一,这个语序是指短语内部还是句子内部的变化。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指出:“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短语内部的次序是不大能改变的,句子内部的次序就比较灵活。句子可以不

改变其基本意义而改变内部的次序,短语很少能够这样。例如(a)我没看第一本,(b)第一本我没看,(c)我第一本没看,三句一个意思。可是‘花纸’和‘纸花’,‘半斤’和‘斤半’,‘后头的小孩’和‘小孩的后头’,‘好商量’和‘商量好’意思都完全改变了。”换句话说,语序在不同语法单位层面上的重要性并不相同。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9)指出:“语序包括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三个层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这一认识推动了语序研究的深入发展。吴为章《语序重要》(《中国语文》1995,6)主要论述语序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她认为目前研究的情况涉及到不同平面的语序,也涉及到制约语序的各种因素。语序有广狭二义:狭义语序一般指语素、词的排列次序;广义语序通常指各个层面、各种长度的语言单位和成分的排列次序。语序实际上跟语言的类型有关。范晓《关于汉语的语序问题》(《汉语学习》2001,6)进一步指出:“研究语法要区别语法的三个平面……相应的也就要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即句法语序(句法成分的次序,如主语和谓语的次序、定语和中心语的次序等)、语义语序(语义成分的次序,如施事和受事的次序、领事和属事的次序等)、语用语序(语用成分的次序,如主题和述题的次序)。”

关于区分三个平面的语序,邵敬敏《现代汉语通论》认为:(1) 语法的语序变化,指词语次序变化了,语法结构关系也随之改变,语义也跟着变化,如“人来了一来了”; (2) 语义语序变化,指词语的次序变化虽然没有引起语法结构关系的变化,但是语义却有明显的不同,如“猫捉老鼠——老鼠捉猫”; (3) 语用的语序变化,指在语言交际使用时出现的临时性的移位,实际上语法结构关系没有变化,句子所表达的基本意义也没有区别,只是增加了一些“追加”、“补充”语用上的色彩,如“你快走吧!”跟“快走吧,你! ”。而范晓《关于汉语的语序问题》则持不同意见,他认为类似(1)中的两个句子的情况“只是句法结构不同(主谓、述宾),谈不上语序不同,而是次序不同或次序变动引起句法结构的变化。严格地说,只有相同结构的成分排序有变化才是语序变化”。类似(2)中的两个句子的情况,“语义成分的排序都是‘施动受’,所以语序没有变化;如果一定要说什么变化,那是句子的具体意义(施事和受事所指的具体的人)有变化,因为作施事和受事的具体的词语排序颠倒了。”类似(3)的两个句子的情况,“主要是句法语序发生变化,即主谓结构内部主语和谓语的位置颠倒了(主谓—谓主);虽然这种变化跟语用有一定关系”。可见人们对如何区别不同层面上的语序还存在不同看法。

近年来语序的研究仍是一个热门话题。主要涉及:(1) 制约语序的各种因素。包括句法层面的因素,如词和词的选择关系、虚词的使用、数量结构的有无以及音节的配合等;语义层面的因素,如词的语义特征等;心理学家还注意到词的长度;认知语言学还提出了制约汉语语序的一些原则,如时间顺序原则、凸现原则、语序临摹原则等。(2) 在语用层面上语序的变化,如口语交际中常出现的“易位”现象、“空位”现象、语序变化与信息类型的变化之间的关系等。(3) 语序类型学研究,比如汉语是 SVO 型,还是 SOV 型等,国外学者比较关心,国内有关研究有刘丹青《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 2003)等。

(二) 虚词的运用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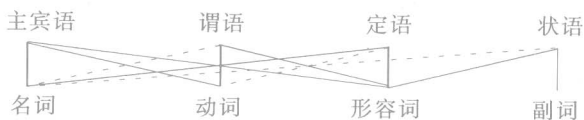
虚词的有无、虚词的不同、甚至虚词出现的位置不同都有可能造成句法结构的不同。邵敬敏《现代汉语通论》指出虚词的运用对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 某些语法结构,有或者没有这个虚词,结构关系或者语义会发生很大变化,例如“爸爸妈妈——爸爸的妈妈”、“修改书稿——修改的书稿”;(2) 某些语法结构,添加了某个虚词以后,虽然语法结构关系没有改变,但是对语义的影响十分大,例如“美国朋友——美国的朋友”;(3) 某些语法结构,加虚词或者不加虚词,结构关系以及语义关系似乎没有什么明显的不同,但是如果仔细体会,也会发现其在语用意义上的差异,例如“中国文化——中国的文化”有属性与领属的区别。也就是说虚词的不同也会造成句法、语义和语用不同层面的差异。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认为汉语的虚词比印欧语丰富得多,比较有特色的有:(1) 有相当数量的助词,如“的、地、得”、“着、了、过”、“们”等。这类词有点像印欧语的狭义形态,但又不完全一样。(2) 有一定数量的连词,用来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成分,并表示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3) 有一定数量的介词,大多用来引出与动作有关的语义成分。(4) 有一定数量的语气词,印欧语缺乏语气词,有些“小品词”在作用上有点像语气词,但不像汉语语气词那样明确表示语气,也没有像汉语语气词那样能表示丰富的内容。(5) 有十分丰富的量词。

朱德熙则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说汉语中虚词重要,“这就跟说汉语词序特别重要一样,似乎暗示着印欧语的虚词不太重要的意思。事实正好相反,印欧语里该用虚词的地方不能不用,汉语句子中的虚词倒是常常可以‘省略’,特别是在口语里。例如:‘买不起别买’(要是买不起就别买,)、‘没带眼镜看不见’(因为没带眼镜,所以看不见。)”这就是通常说的‘意合’

法’。此外口语里甚至连一些表示结构关系的虚词有时候也可以不说出来。例如‘你搁桌上吧’(你搁在桌上吧)、“洗干净收着”(洗得干干净净收着)。”(《语法问答》)其实,说汉语语法里,虚词特别重要,无非是两条理由:第一,虚词的种类和数量比印欧语多得多;第二,汉语虚词的作用特别大,可以表示各种各样细微而重要的语法意义。至于某些特殊场合虚词可以省略或隐含,那只说明汉语具有灵活性,并不说明汉语虚词就不重要,而事实上汉语虚词尤其在短语结构和单句里往往是不可以随便省略的。

(三) 汉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

在印欧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大致说来,动词跟谓语对应,名词跟主宾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而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大致的情形可以从下边的图示里看出来:



比如在印欧语中,动词作谓语必须是限定式动词,如果动词做主宾语,必须变化成动名词或不定式等名词性成分。而在汉语中,不管动词作谓语还是做主宾语或定语,其形式不变。例如:

- (1) He flies a plane. (他开飞机。)
- (2) To fly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很容易。)
- (3) Flying a plane is easy. (开飞机很容易。)

传统语法,例如《暂拟系统》把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看成已转化成名词了,称之为“名物化”。朱德熙(《语法问答》)则认为:(1) 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既能做谓语,又能做主宾语。做主宾语的时候,还是动词、形容词,并没有改变性质。这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2) 汉语中“名词无论做主宾语还是做定语都是一个形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汉语里名词修饰名词十分自由。……例如‘我国南方各省丘陵地区粮食产量概况’”。(3) “在汉语里,做状语的不限于副词,形容词,特别是状态形容词(远远的、好好儿的、规规矩矩的、慢腾腾的)也经常做状语。”打个比方,英语的词类好像是性格演员,往往只擅长于演某一类角色;而汉语的词类则是多功能演员,可以扮演各种角色。但是必须说明一点:汉语的词类虽然

可以充当多种句子成分,但是一定要区分主要、次要和偶然的功能,换言之,功能也要看频度,不是平等的。例如名词主要充当的是主语和宾语,其次是定语,至于作状语或谓语则有条件限制,绝不能作补语。

(四) 短语结构跟句子结构以及词的结构基本一致

朱德熙认为:“印欧语里的句子的构造跟词组的构造不同。拿英语来说,句子(sentence)的谓语必须有一个由限定式动词(finite verb)充任的主要动词(main verb)。词组(phrase)里只能是不定形式(infinitive)或者分词形式(clause),不能是限定形式。”(《语法答问》)因此英语的句子和短语的构造原则是不同的。而汉语的动词不管出现在什么位置上,形式完全一样。从理论上讲,汉语里任何一个自由短语带上语调,在特定的语境中出现,都可以成为句子。反之,任何一个句子离开了一定的语境,去掉语调,就成为短语。

此外,汉语里短语的结构和复合词的结构方式也基本一致。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指出:汉语里大多是“句法造词法”构成的复合词,复合词的构造法式与短语也基本一致。

当然,句子和短语的构造、短语和复合词的构造在某些方面还是有区别的。短语和句子构造的区别主要是:(1)并非所有的短语带上语调都可以成为句子,特别是黏着性短语,带上语调也不能成为句子,比如“他吃了饭”;(2)有些成分只有在句子中才出现,如插入语、提示成分等句子的特殊成分,一般只在句子层面出现,不出现在短语层面上。至于短语和词在构造上的区别,主要是:(1)构词方法,还有带词缀的派生词、重叠词;(2)有些复合词的构造方式在短语层面上是没有的。例如“名+量”构造方式,如“花束”、“马匹”、“书本”等;再如“正+偏”构造方式,如“肉松”、“饼干”等。

上述前两点属于中国语法学界传统的看法,后两点基本上是朱德熙的看法,这四点其实都颇为重要。除此之外,量词的使用、部分动词和形容词以及名词的重叠也是汉语语法相当重要的特点。

第三节 汉语语法研究的成绩

近几年来,在我国语言学界出现了两种不同的也可以说相反的看法:一种是从新“国粹主义”立场出发,夸大所谓汉语语法的个性,否认汉语与世界上其他语言之间的共性,对普通语言学原理、国外各种语法理论基本